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安城 许准字〔2025〕第 LSDJ488 号

安阳市殷都区史亮扁粉菜餐饮服务店（李记扁粉菜）：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提出的在铁三路文源街交叉口西北角两侧或公共场所（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它设施 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受理。经形式审查，现场勘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在铁三路文源街交叉口西北角安阳市殷都区史亮扁粉菜餐饮服务店（李记扁粉菜）临时摆放横幅 1 条、花篮的行政许可，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22 日。（活动期间不得占用人行道，店外不得摆放、销售商品、散发宣传单，具体遵守事项见背面第 2 页。）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许可项目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申请单位	安阳市殷都区史亮扁粉菜餐饮服务店（李记扁粉菜）		
搭建设施	横幅1条、花篮		
搭建地点	铁三路文源街交叉口西北角		
具体位置	门店前	占用面积	
占用时间	2025年 11月22日		
备　　注	该活动应控制在指定范围之内，请维持好现场秩序和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占用人行道，不得发放宣传品，临时设施确保安全，活动结束请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废弃物。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如遇城市重大活动请及时清理。监管单位全权负责做好监督管理。		
监管单位	殷都区城管局	责任人	

遵守事项：

1、在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地）进行宣传活动搭建临时设施应按该批准书许可的时间、地点、占用面积、摆放物品进行活动；

2、未经发证机关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本证的各项内容及规定；

3、活动期间不得摆放、销售商品、散发宣传单，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市容秩序，不得占用人行道，噪音不得超过环保相关标准规定，活动完毕后应及时恢复现场原貌；

4、活动期间，申请单位应接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